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抗字第40號

抗 告 人 楊逸馨

相 對 人 楊菁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所為裁定（113年度家聲抗字第40號）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四、第十至十二行中關於「蔡健雅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蔡伊雅律師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所明定。此於裁定亦有準用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劉又菁

法 官 徐淑芬

法 官 吳素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敬傑